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海控 02、20 海控 03、20 海控 04、21 海控 01、21 海控 02、22 发控 01、23 发控 01、23 发控 Y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14651.SZ	149111.SZ	149112.SZ	188847.SH
债券简称	20 海控 02	20 海控 03	20 海控 04	21 海控 01
债券名称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期限	3+2 (年)	3+2 (年)	5+2 (年)	3+2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22.00	15.00	4.00	9.00
债券余额 (亿元)	0.00	0.00	4.00	9.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0%	2.88%	3.29%	3.7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3 年 1 月 16 日调整票面利率为 4.83%	2023 年 4 月 28 日调整票面利率为 3.00%	无	2024 年 10 月 14 日调整票面利率为 2.38%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债券代码	185152.SH	133361.SZ	133398.SZ	115243.SH
债券简称	21 海控 02	22 发控 01	23 发控 01	23 发控 Y1
债券名称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2 (年)	3+2 (年)	3+2 (年)	2+N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11.00	10.00	15.00	5.00
债券余额 (亿元)	11.00	10.00	15.00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8%	3.98%	4.60%	3.4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4 年 12 月 23 日调整票面利率为 2.40%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 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 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 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 到期偿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12 月 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1 月 1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4 月 1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 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 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 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 况
发生重大投 资行为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行为事项：海南控股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形式收购浙江神舟能源有限公司及新铭（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完成后神舟能源及新铭香港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南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子公司发生 重大投资行 为进展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已取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已完成协议签署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相关手续。		
子公司发生 重大投资行 为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行为：海控产投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形式收购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完成后华铁应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控产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管理人 通过监测排 查获知发行 人发生了该 等重大事 项，及时开 展了进一 步核 查，通 过询 问发 行人，获 得解 释说明和相 关证据，确 认该重大事 项属实，督 促发 行人发 布临时公 告。	就此事项， 受托管理人 已及时披露 了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 告。
出售转让资 产和进行重 大投资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聚焦主业发展，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开展了以下相关交易活动： (1) 交易一 海南控股子公司海南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海南睿航全球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望海青年酒店、风情商业街两项建筑物的资产权益，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完成购入上述资产并签署交易协议。 (2) 交易二 海南控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 45%股权，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购入上述资产并签署交易协议。 (3) 交易三 海南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海南控股、海控资产分别以股权作价出资海南省机投。海南控股作价出资标的为其持有的海南松涛发电有限公司、海南省松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松涛水库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儋州市松涛水利工程物资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100% 股权；海控资产作价出资标的为海南海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 以上交易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发生变 动	根据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聘任陈良才、徐晓杰同志为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水力发电；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及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免税与商业	40.75	37.86	7.08	7.60	52.48	48.48	7.63	15.49
房地产业务	28.39	17.79	37.35	5.30	36.23	24.49	32.38	10.69
工程施工工业务	30.78	29.74	3.36	5.74	34.27	32.37	5.56	10.12
供应链业务	294.99	293.88	0.38	55.03	132.43	132.29	0.11	39.09
幕墙工程业务	27.38	24.57	10.25	5.11	22.87	20.94	8.41	6.75
玻璃及深加工业务	10.69	10.58	1.00	1.99	14.76	13.42	9.09	4.36
机场运营业务	18.64	14.15	24.11	3.48	21.26	12.89	39.38	6.28
物业服务	7.41	6.38	13.88	1.38	7.24	6.30	13.01	2.14
电力业务	5.52	3.13	43.35	1.03	4.92	3.27	33.46	1.45
沥青业务	31.73	30.74	3.12	5.92	-	-	-	-

经营租赁及相关服务	23.25	12.58	45.88	4.34	-	-	-	-
其他主营业务	3.21	2.60	19.13	0.60	2.70	1.65	39.10	0.80
其他业务	13.28	9.47	28.73	2.48	9.58	5.12	46.60	2.83
合计	536.01	493.46	7.94	100.00	338.75	301.21	11.08	100.00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21,372,018.74	18,729,601.58	14.11
负债合计	12,686,469.88	10,903,703.84	1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5,548.86	7,825,897.74	10.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9,882.01	5,145,082.62	3.79
营业收入	5,360,120.38	3,387,512.91	58.23
营业成本	4,934,603.49	3,012,101.91	63.83
营业利润	3,698.90	42,643.48	-91.33
利润总额	5,872.95	39,132.75	-84.99
净利润	-33,712.40	-17,149.86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47.51	-41,154.98	6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6.97	108,602.39	-8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543.17	-282,999.8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27.71	135,628.92	35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462.58	-38,605.32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3	1.35	20.74
资产负债率 (%)	59.23	59.36	-0.22
流动比率	1.76	1.67	5.39
速动比率	0.72	0.71	1.4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7,512.91 万元和 5,360,120.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149.86 万元和 -33,712.40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602.39 万元和 11,246.9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批文规模 11.2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14651.SZ	20 海控 0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1 月 14 日付息	3+2（年）	2025 年 1 月 14 日
149111.SZ	20 海控 03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4 月 28 日付息	3+2（年）	2025 年 4 月 28 日
149112.SZ	20 海控 04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4 月 28 日付息	5+2（年）	2027 年 4 月 28 日
188847.SH	21 海控 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10 月 14 日付息	3+2（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85152.SH	21 海控 0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12 月 21 日付息	3+2（年）	2026 年 12 月 21 日
133361.SZ	22 发控 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12 月 6 日付息	3+2（年）	2027 年 12 月 6 日
133398.SZ	23 发控 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1 月 10 日付息	3+2（年）	2028 年 1 月 10 日
115243.SH	23 发控 Y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4 月 19 日付息	2+N（年）	2025 年 4 月 19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14651.SZ	20 海控 0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111.SZ	20 海控 03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112.SZ	20 海控 04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847.SH	21 海控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152.SH	21 海控 0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3361.SZ	22 发控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3398.SZ	23 发控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243.SH	23 发控 Y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均已执行。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